中国传媒大学文件

中传政字〔2026〕224号

关于印发
《中国传媒大学控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控烟工作，我校特制定《中国传媒大学控烟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26年7月2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传媒大学

2026年9月10日

中国传媒大学控烟管理办法

（2024 年 3 月 27 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6 年 7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议第 1 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控烟管理，营造文明健康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推进绿色学校、健康学校、平安校园、文明校园与和美校园建设，根据《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无烟学校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函〔2020〕455 号）《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教体艺〔2021〕7 号）《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2021 年修正）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所有区域以及进入校园的所有人员。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控烟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保卫部（处）、离退休工作处、团委、人事处、后勤保障处、融媒体中心、校医院、教育服务中心等。控烟工作小组在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学校控烟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指导、监督各单位、各部门的控烟工作，组织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巡查及

处置工作。控烟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

第四条 控烟职责

（一）各单位、各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部门的控烟第一责任人，要带头落实学校控烟管理制度，切实担负起本单位、部门的控烟职责，开展控烟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二）党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团委、校医院负责通过相关官方校园媒体平台，以及主题班团会、团学活动等形式和渠道，广泛开展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活动。

（三）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处）（武装部）、人事处负责将控烟纳入教职工入职教育、新生入学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开展相关主题宣教和专题讲座，积极教育引导教职工和学生远离烟草危害。根据教职工及学生管理规定，对违反学校控烟管理办法的人员进行处理。

（四）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做好离退休人员的控烟宣传、教育引导工作，落实离退休人员控烟管理责任。

（五）后勤保障处负责设立吸烟区，悬挂、张贴烟草危害的宣传品，负责组织控烟巡查。

（六）保卫部（处）负责借助监控等技防设施，协助对校内吸烟行为进行查证、核实，并配合对违反本办法的人员进行劝阻。

（七）各用人、用工单位对本单位返聘人员及外包服务人员承担直接控烟管理责任，实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

第三章　控烟管理

第五条 校园内除设立的吸烟区外，所有场所全面禁止吸烟。校园内重点禁烟区域包括教学楼、办公楼、图书馆、实验室、食堂、体育馆、校医院、学生公寓等，应悬挂、张贴醒目的禁止吸烟标志和烟草危害宣传品。

第六条 吸烟区设置在室外偏僻、通风处，悬挂、张贴醒目的烟草危害宣传品，设置消防灭火设施。

第七条 室内不得摆放烟草制品和烟具，做到无人吸烟、无烟味、无烟头。

第八条 校园内禁止销售烟草制品，禁止烟草广告和变相烟草广告，并拒绝烟草赞助。

第九条 凡进入学校的所有人员应自觉遵守学校控烟管理办法，校内任何人均有权要求违规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行为。

第四章　检查监督与处理

第十条 控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成立控烟巡查队，各单位、各部门应设置控烟监督员，学校设置控烟监督电话，并在“中传有我”建言献策平台设置控烟举报专区，共同监督落实学校各项控烟工作要求。

第十一条 控烟工作小组实行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巡查，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专项抽查，校属各单位、各部门应开展部门范围内控烟巡查，检查结果及时通报并督促整

改。

第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者，视为违反学校控烟管理办法:

（一）在学校指定吸烟区外任何场所吸烟、乱扔烟头的;

（二）通过日常巡查、校园监控、师生举报等途径查实存在前项行为的;

（三）其他经控烟工作小组认定的违反学校控烟管理办法的行为。

第十三条 对于教职工违规吸烟、乱扔烟头，当年发现一次者，由所在单位、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发现两次者，由所在单位、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发现三次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处分，直至开除。相关处分建议，由控烟工作小组审议后提出，按《中国传媒大学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相应程序处理。

第十四条 对于学生违规吸烟、乱扔烟头，在校期间发现一次者，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发现两次者，由所在培养单位给予口头警告或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及各类奖学金;发现三次者，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相关处分建议，由控烟工作小组审议后提出，按《中国传媒大学学生纪律处分管理规定》(2022 年修订)相应处分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对于返聘人员违规吸烟、乱扔烟头，当年发现一次者，由聘用单位进行教育劝阻;当年发现两次，或拒不配合、

态度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由聘用单位依规处理，不予返聘并终止聘用协议。

第十六条 对于合作或关联单位人员违规吸烟、乱扔烟头，当年发现一次者，给予批评教育；发现两次者，由归口业务管理部门对合作或关联单位开展约谈并出具书面警告；发现三次及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者，按照《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校外来访人员在学校违规吸烟、乱扔烟头，首先进行教育劝阻，对于不听劝阻的，由发现人员拨打控烟监督电话，经控烟工作小组查证、核实，通报校内联系单位、部门。保卫部（处）负责取消该人员之后的入校资格。

第十八条 因违规行为造成设备设施损毁、他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按照实际损失价值照价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引发严重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控烟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中国传媒大学控烟管理办法（暂行）》（中传政字〔2024〕82号）同时废止。

中国传媒大学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6年9月16日印发